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证券简称: ST华铭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公告编号: 2025-065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5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5〕1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 1、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进行

深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并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及相关年度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2、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部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和研判。如果仍然存在尚未整改完毕的事项，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05日